

ICS 11.220

CCS B 42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72—2022

代替NY/T 472-2013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Green food—Veterinary drug application guideline

(报批稿)

2022-07-11 发布

202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Y/T 472—2013《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与 NY/T 472—2013相比，除结构性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β-受体激动剂类药物名称栏的内容（见附录A表A.1, 2013年版附录A表A.1）；
- b) 修改了激素类药物栏名称，并增加了药物（见附录A表A.1, 2013年版附录A表A.1）；
- c) 增加了苯巴比妥（phenobarbital）等4种药物（见附录A表A.1）；
- d) 删除了琥珀氯霉素（见2013年版附录A表A.1）；
- e) 修改了磺胺类及其增效剂药物名称栏的内容（见附录A表A.1, 2013年版附录A表A.1）；
- f) 增加了恩诺沙星（enrofloxacin）（见附录A表A.1）；
- g) 增加了大环内酯类、糖肽类、多肽类栏，并增加有关药物（见附录A表A.1）；
- h) 调整有机胂制剂至抗菌类药物单设一栏（见附录A表A.1, 2013年版附录A表A.1）；
- i) 修改了苯并咪唑类栏内的药物（见附录A表A.1, 2013年版附录A表A.1）；
- j) 更改了“二氯二甲吡啶酚”的名称，增加了盐霉素（salinomycin）（见附录A表A.1, 2013年版附录A表A.1）；
- k) 增加了洛硝达唑（ronidazole）（见附录A表A.1）；
- l) 调整汞制剂药物单列一栏（见附录A表A.1, 2013年版附录A表A.1）；
- m) 增加了潮霉素B（hygromycin B）和非泼罗尼（氟虫腈，fipronil）（见附录A表A.1）；
- n) 更改青霉素类栏名，并增加一些药物（见附录B表B.1, 2013年版附录B表B.1）；
- o) 增加了寡糖类药物（见附录B表B.1）；
- p) 增加了卡那霉素（kanamycin）调整越霉素A位置（见附录B表B.1）；
- q) 将磺胺类栏删除（见2013年版附录B表B.1）；
- r) 增加了甲砜霉素（thiamphenicol）（见附录B表B.1）；
- s) 增加了噁唑酸（oxolinic acid）（见附录B表B.1）；
- t) 删除了黏霉素（见2013年版附录B表B.1）；
- u) 更改了“马杜霉素”名称；删除了氯羟吡啶、氯苯呱和盐霉素钠，转入越霉素A（destomycin A），增加了托曲珠利（toltrazuril）等4种药物（见附录B表B.1, 2013年版附录B表B.1）；
- v) 增加了阿司匹林（aspirin）、卡巴匹林钙（carbasalate calcium）（见附录B表B.1）；
- w) 更改了青霉素类栏名，更改了苄星邻氯青霉素名称（见附录B表B.2, 2013年版附录B表B.1）；
- x) 增加了酰胺醇类、喹诺酮类、氨基糖苷类栏，并增加了有关药物（见附录B表B.2）；
- y) 删除了奥芬达唑（oxfendazole）和双甲脒（amitraz）；增加了托曲珠利（toltrazuril）等7种药物（见附录B表B.2, 2013年版附录B表B.1）；
- z) 增加了镇静类、性激素、解热镇痛类栏，并增加了有关药物（见附录B表B.2）。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北京中农劲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青岛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青岛农业大学、青岛田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翠平、王玉东、戴廷灿、李伟红、张世新、汪霞、贾付从、张宪、董国强、王文杰、付红蕾、孟浩、曲晓青、王冬根、苗在京、王淑婷、刘坤、孙京新、朱伟民、赵思俊、秦立得、

曹旭敏、郑增忍。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1年首次发布为NY/T 472，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3年第二次修订；

——2013年第二次修订时，删除了最高残留限量的定义，补充了泌乳期、执业兽医等术语和定义修改完善了可使用的兽药种类，补充了2006年以来农业部发布的相关禁用药物；补充了产蛋期和泌乳期不应使用的兽药。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引言

绿色食品是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从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两方面考虑，规范绿色食品畜禽养殖过程中的兽药使用行为，确立兽药使用的基本要求、使用规定和使用记录，是保证绿色食品符合性的一个重要方面。

本文件用于规范绿色食品畜禽养殖过程中的兽药使用和管理行为。2013年版标准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有效的标准框架，确定了兽药使用的基本原则、生产AA级和A级绿色食品的兽药使用原则，对可使用的兽药种类和不应使用的兽药种类进行了严格规定，并以列表形式规范了不应使用的药物名录。该标准为规范我国绿色食品生产中的兽药使用，提高动物性绿色食品安全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国家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法律、法规、标准和公告，以及畜禽养殖技术水平、规模和兽药使用种类、方法的不断变化，结合绿色食品“安全、优质”的特性和要求，急需对原标准进行修订完善。

本次修订主要根据国家最新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兽药使用、例行监测和风险评估等情况，重新评估并选定了不应使用的药物种类，同时对文本框架及有关内容进行了部分修改。修订后的NY/T 472对绿色食品畜禽生产中兽药的使用和管理更有指导意义。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食品生产中兽药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生产绿色食品的兽药使用规定和兽药使用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食品畜禽养殖过程中兽药的使用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 加工 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兽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76 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194 号 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并对相关管理政策作出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公告 第 369 号 进口兽药管理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519 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292 号 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兽药，撤销相关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428 号 停止硫酸黏菌素用于动物促生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513 号 兽药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583 号 禁止非泼罗尼及相关制剂用于食品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638 号 停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喹乙醇、氨基胂酸、洛克沙胂等 3 种兽药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AA 级绿色食品 AA grade green food

产地环境质量符合 NY/T 391 的要求，遵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生产过程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兽药、渔药、添加剂等物质，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经专门机构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3.2

A 级绿色食品 A grade green food

产地环境质量符合 NY/T 391 的要求，遵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生产过程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生产资料，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经专门机构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3.3

兽药 veterinary drug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

3.4

微生态制品 probiotics

运用微生态学原理，利用对宿主有益的乳酸菌类、芽孢杆菌类和酵母菌类等微生物及其代谢产物，经特殊工艺用一种或多种微生物制成的制品。

3.5

消毒剂 disinfectant

是杀灭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的制剂。

3.6

休药期 withdrawal time

从畜禽停止用药到允许屠宰或其产品（肉、蛋、乳）许可上市的间隔时间。

3.7

执业兽医 licensed veterinarian

具备兽医相关技能，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取得兽医执业资格，依法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动物饲养环境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应加强饲养管理，供给动物充足的营养。按 NY/T 473 规定，做好动物卫生防疫工作，建立生物安全体系，采取各种措施减少应激，增强动物的免疫力和抗病力。

4.1.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进行动物疫病的预防和控制，合理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等投入品。

4.1.3 在养殖过程中宜不用或少用药物。确需使用兽药时，应在执业兽医指导下，按本文件规定，在可使用的兽药中选择使用，并严格执行药物用量、用药时间、休药期等。

4.1.4 所用兽药应来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具有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或在中国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供应商。使用的兽药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和农业部公告第 2513 号的规定。

4.1.5 不应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不应将未批准兽用的人用药物用于动物。

4.1.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有国家兽药批准文号或经农业农村部备案的药物残留检测或动物疫病诊断的胶体金试剂卡、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反应试剂以及聚合酶链式反应（PCR）诊断试剂等诊断制品。

4.1.7 兽药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国务院令第 726 号、农业部公告第 2513 号、GB 31650、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公告第 369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和其他有关农业农村部公告的规定，

建立兽药使用记录。

4.2 生产 AA 级绿色食品的兽药使用规定

执行 GB/T 19630 的相关规定。

4.3 生产 A 级绿色食品的兽药使用规定

4.3.1 可使用的药物种类

4.3.1.1 优先使用 GB/T 19630 规定的兽药、GB 31650 允许用于食品动物但不需要制定残留限量的兽药、《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和农业部公告第 2513 号中无休药期要求的兽药。

4.3.1.2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微生态制品、中药制剂和生物制品。

4.3.1.3 中药类的促生长药物饲料添加剂。

4.3.1.4 国家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高效、低毒和对环境污染低的消毒剂。

4.3.2 不应使用的药物种类

4.3.2.1 GB 31650 中规定的禁用药物，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和农业部公告第 2513 号中作用与用途的规定范围使用药物。

4.3.2.2 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农业部公告第 2428 号、农业部公告第 2583 号、农业部公告第 2638 号等国家明令禁止在饲料、动物饮水和食品动物中使用的药物。

4.3.2.3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规定的含促生长类药物的药物饲料添加剂；不应使用任何促生长类的化学药物。

4.3.2.4 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药物。产蛋供人食用的家禽，在产蛋期不应使用附录 B 中表 B.1 所列药物；产乳供人食用的牛、羊等，在泌乳期不应使用附录 B 中表 B.2 所列药物。

4.3.2.5 酚类消毒剂。产蛋期同时不应使用醛类消毒剂。

4.3.2.6 国家新禁用或列入限制使用兽药名录的药物。

4.3.2.7 附录 A 和 B 中所列的药物在国家新颁布标准或法规以后，若允许食品动物使用且无残留限量要求时，将自动从附录中移除。若有限量要求时应在安全评估后，决定是否从附录中移除。

4.4 兽药使用记录

4.4.1 建立兽药使用记录和档案管理应符合 NY/T 3445 的规定。

4.4.2 应建立兽药采购入库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商品名称、通用名称、主要成分、生产单位、采购来源、生产批号、规格、数量、有效期、贮存条件等。

4.4.3 应建立兽药使用、消毒、动物免疫、动物疫病诊疗、诊断制品使用等记录。各种记录应包括以下所列内容：

——兽药使用记录，包括：商品名称、通用名称、生产单位、采购来源、生产批号、规格、有效期、使用目的、使用剂量、给药途径、给药时间、不良反应、休药期、给药人员等。

——消毒记录，包括：商品名称、通用名称、消毒剂浓度、配制比例、消毒方式、消毒场所、消毒日期、消毒人员等。

——动物免疫记录，包括：疫苗通用名称、商品名称、生产单位、生产批号、剂量、免疫方法、免疫时间、免疫持续期、免疫人员等。

——动物疫病诊疗记录，包括：动物种类、发病数量、圈（舍）号、发病时间、症状、诊断结论、用药名称、用药剂量、使用方法、使用时间、休药期、诊断人员等。

——诊断制品使用记录，包括：诊断制品名称、生产单位、生产批号、规格、有效期、使用数量、使用

方法、诊断结果、诊断时间、诊断人员、审核人员等。

4.4.4 每年应对兽药生产供应商和兽药使用效果进行一次评价，为下一年兽药采购和使用提供依据。

4.4.5 兽药使用记录档案应由专人负责归档，妥善保管。兽药使用记录档案保存时间符合 NY/T 3445 规定，应在产品上市后保存 2 年以上。

附录 A

(规范性)

生产 A 级绿色食品不应使用的药物

A.1 生产 A 级绿色食品不应使用表 A.1 所列的药物

表 A.1 生产 A 级绿色食品不应使用的药物目录

序号	种类	药物名称	用途
1	β-受体激动剂类	所有β-受体激动剂（β-agonists）类及其盐、酯及制剂	所有用途
2	性激素类	己烯雌酚（diethylstilbestrol）、己二烯雌酚（dienoestrol）、己烷雌酚（hexestrol）、雌二醇（estradiol）、戊酸雌二醇（estradiol valerate）、苯甲酸雌二醇（estradiol benzoate）及其盐、酯及制剂	所有用途
	同化激素类	甲基睾丸酮（methyltestosterone）、丙酸睾酮（testosterone propionate）、群勃龙（去甲雄三烯醇酮，trenbolone）、苯丙酸诺龙（nandrolone phenylpropionate）、及其盐、酯及制剂	所有用途
	具雌激素样作用的物质	醋酸甲孕酮（mengestrol acetate）、醋酸美仑孕酮（melengestrol acetate）、玉米赤霉醇类（zeranol）、醋酸氯地孕酮（chlormadinone Acetate）	所有用途
3	催眠、镇静类	安眠酮（methaqualone）	所有用途
		氯丙嗪（chlorpromazine）、地西泮（安定，diazepam）、苯巴比妥（phenobarbital）、盐酸可乐定（clonidine hydrochloride）、盐酸赛庚啶（cyproheptadine hydrochloride）、盐酸异丙嗪（promethazine hydrochloride）	所有用途
4	砜类抑菌剂	氨苯砜（dapsone）	所有用途
	酰胺醇类	氯霉素（chloramphenicol）及其盐、酯	所有用途
	硝基呋喃类	呋喃唑酮（furazolidone）、呋喃西林（furacillin）、呋喃妥因（nitrofurantoin）、呋喃它酮（furaltadone）、呋喃苯烯酸钠（nifurstyrenate sodium）	所有用途
	硝基化合物	硝基酚钠（sodium nitrophenolate）、硝呋烯腙（nitrovin）	所有用途

表 A.1 生产 A 级绿色食品不应使用的药物目录（续）

序号	种类	药物名称	用途
4	抗菌药类	磺胺类及其增效剂	所有用途
		喹诺酮类	所有用途
			恩诺沙星 (enrofloxacin)
		大环内酯类	所有用途
		糖肽类	所有用途
		喹噁啉类	所有用途
		多肽类	促生长
		有机胂制剂	所有用途
		抗生素滤渣	所有用途
5	抗寄生虫类	苯并咪唑类	所有用途
		抗球虫类	所有用途
		硝基咪唑类	所有用途
		氨基甲酸酯类	杀虫剂
		有机氯杀虫剂	杀虫剂
		有机磷杀虫剂	杀虫剂

表 A.1 生产 A 级绿色食品不应使用的药物目录（续）

	汞制剂	氯化亚汞（甘汞，calomel）、硝酸亚汞（mercurous nitrate）、醋酸汞（mercurous acetate）、吡啶基醋酸汞（pyridyl mercurous acetate）及制剂	杀虫剂
	其他杀虫剂	杀虫脒（克死螨，chlormidimeform）、双甲脒（amitraz）、酒石酸锑钾（antimony potassium tartrate）、锥虫胂胺（tryparsamide）、孔雀石绿（malachite green）、五氯酚酸钠（pentachlorophenol sodium）、潮霉素 B（hygromycin B）、非泼罗尼（氟虫腈，fipronil）	杀虫剂
6	抗病毒类药物	金刚烷胺（amantadine）、金刚乙胺（rimantadine）、阿昔洛韦（aciclovir）、吗啉（双）胍（病毒灵）（moroxydine）、利巴韦林（ribavirin）等及其盐、酯及单、复方制剂	抗病毒

附录 B

(规范性)

生产 A 级绿色食品产蛋期和泌乳期不应使用的药物

B.1 产蛋期不应使用表 B.1 所列的药物

表 B.1 产蛋期不应使用的药物目录

序号	种类	药物名称
1 抗 菌 药 类	四环素类	四环素 (tetracycline)、多西环素 (doxycycline)
	β-内酰胺类	阿莫西林 (amoxicillin)、氨苄西林 (ampicillin)、青霉素/普鲁卡因青霉素 (benzylpenicillin/procaine benzylpenicillin)、苯唑西林 (oxacillin)、氯唑西林 (cloxacillin) 及制剂
	寡糖类	阿维拉霉素 (avilamycin)
	氨基糖苷类	新霉素 (neomycin)、安普霉素 (apramycin)、大观霉素 (spectinomycin)、卡那霉素 (kanamycin)
	酰胺醇类	氟苯尼考 (florfenicol)、甲砜霉素 (thiamphenicol)
	林可胺类	林可霉素 (lincomycin)
	大环内酯类	红霉素 (erythromycin)、泰乐菌素 (tylosin)、吉他霉素 (kitasamycin)、替米考星 (tilmicosin)、泰万菌素 (tylvalosin)
	喹诺酮类	达氟沙星 (danofloxacin)、恩诺沙星 (enrofloxacin)、环丙沙星 (ciprofloxacin)、沙拉沙星 (sarafloxacin)、二氟沙星 (difloxacin)、氟甲喹 (flumequine)、噁喹酸 (oxolinic acid)
	多肽类	那西肽 (nosipeptide)、恩拉霉素 (enramycin)、维吉尼亚霉素 (virginiamycin)
	聚醚类	海南霉素钠 (hainanmycin sodium)
2	抗寄生虫类	越霉素 A (destomycin A)、二硝托胺 (dinitolmide)、马度米星铵 (maduramicin ammonium)、地克珠利 (diclazuril)、托曲珠利 (toltrazuril)、左旋咪唑 (levamisole)、癸氧喹酯 (decoquinate)、尼卡巴嗪 (nicarbazin)
3	解热镇痛类	阿司匹林 (aspirin)、卡巴匹林钙 (carbasalate calcium)

B.2 泌乳期不应使用表 B.2 所列的药物

表 B.2 泌乳期不应使用的药物目录

序号	种类	药物名称
1	抗 菌 药 类	四环素类 四环素 (tetracycline)、多西环素 (doxycycline)
		β-内酰胺类 卡星氯唑西林 (benzathine cloxacillin)
		大环内酯类 替米考星 (tilmicosin)、泰拉霉素 (tulathromycin)
		酰胺醇类 氟苯尼考 (florfenicol)
		喹诺酮类 二氟沙星 (difloxacin)
		氨基糖苷类 安普霉素 (apramycin)
2	抗寄生虫类	阿维菌素 (ivermectin)、伊维菌素 (ivermectin)、左旋咪唑 (levamisole)、碘醚柳胺 (rafoxanide)、托曲珠利 (toltrazuril)、环丙氨嗪 (cyromazine)、氟氯苯氰菊酯 (flumethrin)、常山酮 (halofuginone)、巴胺磷 (propetamphos)、癸氧喹酯 (decoquinate)、吡喹酮 (praziquantel)
3	镇静类	赛拉嗪 (xylazine)
4	性激素	黄体酮 (progesterone)
5	解热镇痛类	阿司匹林 (aspirin)、水杨酸钠 (sodium salicylate)